

附件2

灵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国防动员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2023年版)

1、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转报办事指南

(依申请类)

一、办理依据

(一)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附件第78项取消“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的农产品(粮、棉)进口关税配额初审”。

(二) 《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2021修订)》第十二条:发展改革委委托机构根据公布的条件,接收申请者提交的小麦、玉米、大米、棉花申请及有关资料,并于11月15日前将申请材料转报发展改革委,同时抄报商务部。

二、承办机构

农经和社会事股。

三、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四、申请条件

符合国家发改委当年印发的《粮食进口关税配额申领条件和分配原则》和《棉花进口关税配额申领条件和分配原则》规定申领条件的农产品进口企业。

五、申报材料

申报文件、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表原件、汇总表,以及当年国家发改委印发的《粮食进口关税配额申领条件和分配原则》和《棉花进口关税配额申领条件和分配原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六、服务流程

(一) 申请人备齐申请材料后，直接到县发展改革委社会事业股报送或寄送申请材料，工作人员接收、核对申请材料，申请材料需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清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及标准。

(二) 科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转报市发展改革委窗口，并将办理情况转告市发改委服务业和财金科。科室告知申请人办理情况。对不予转报的应说明理由。

七、办理时限

2个工作日或根据当年上级文件要求。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办公地址：灵璧县建设中路北段发展改革委 农经和社会事业股；

电话：0557-6039299。

2、涉企收费清单公布办事指南

(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国办发〔2014〕30号): 进一步提高涉企收费政策的透明度, 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实施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实行目录清单管理, 不断完善公示制度。

(二)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省级涉企收费清单制度的通知》(皖政办〔2014〕21号): 经过审核确认的收费清单, 列明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对象、服务标准、监管责任等, 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有关媒体等予以公开。

二、承办机构

价格与收费管理股。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申请条件

无。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根据法律法规、省市文件, 经审核收费单位提供的收费文件并确认后, 在县发改委网站公告栏发布。

七、办理时限

每年年底前动态调整一次。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咨询方式

办公地址：灵璧县建设中路北段发展改革委 价格与收费
管理股；

电话：0557—6037210。

3、经营性服务收费管理目录公布办事指南

(依申请类)

一、办理依据

(一)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06〕532号)第二十七条：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价格、财政部门应及时将批准的收费标准通知申请人和有关单位，并向社会公布。

(二) 《安徽省收费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对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实行目录管理。省物价主管部门编制全省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目录和重要的经营性服务收费管理目录，市、县(市)物价主管部门负责编制本地区经营性服务收费管理目录。各项收费目录均应定期公布，实行群众监督。

二、承办机构

价格与收费管理股。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申请条件

无。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根据法律法规、省市文件，经审核收费单位提供的收费文件并确认后，在县发展改革委网站发布。

七、办理时限

每年年底前动态调整一次。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办公地址：灵璧县建设中路北段发展改革委 价格与收费
管理股；

电话：0557—6037210。

4、社会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办事指南

(依申请类)

一、办理依据

(一)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第四章第(五)节“(五)推进信用信息的交换与共享”。

(二) 《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皖发〔2015〕16号):三、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征集与共享。“充分发挥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的综合归集作用,整合公共信用信息资源,推行‘一站式’查询服务,方便社会依法了解信用主体的信用状况。”

(三)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5-2020年)的通知》(皖政〔2015〕88号): (七)推进信用信息共享与公开。依托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推行“一站式”查询服务,方便社会了解市场主体信用状况。

(四)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征集共享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皖政办〔2015〕47号):第三章公共信用信息共享。“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建设全省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整合、交换、公开、发布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公共信用信息查询等服务”;第四章公共信用信息使用。公开的公共信用信息可直接查询;非公开的公共信用信息应当经被查询主体书面同意后查询,查询自身的凭有效证件。

二、承办机构

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申请条件

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上，公开的社会法人公共信用信息可直接查询；非公开的公共信用信息应当经被查询主体书面同意后查询，查询自身的凭有效证件。

五、申报材料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等。

六、服务流程

（一）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公开的社会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流程；法人和其他组织可通过“信用宿州”网站直接查询。

（二）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非公开的社会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流程。

1. 申请：申请人按照有关规定，携带自身有效证件和被查询主体书面授权书等材料，向市信息中心办理查询申请。

2. 受理：受理后，按要求核查申请人材料有效性。

3. 查询：申请人材料经核查有效后，可通过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查询非公开的公共信用信息。

七、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咨询方式

办公地址：灵璧县建设中路北段发展改革委 公共信用信息服
务中心；

咨询方式：0557-6081718。

5、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办事指南

(依申请类)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价格条例》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价格争议协调机制，根据消费者、经营者和行业组织的申请，依法对当事人的价格争议进行调解处理。

二、承办机构

价格与收费管理股。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申请条件

- (一) 申请人与价格争议有直接利害关系；
- (二) 有明确的被申请人；
- (三) 有具体的价格争议调解请求、理由及事实依据；
- (四) 当事人双方同意调解；
- (五) 属于价格争议调解处理的范围。

五、申请材料

《安徽省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办法》载明的书面申请书和有关证据材料。

六、服务流程

- (一) 申请人至价格认证中心或邮寄方式提出申请；
- (二) 收到申请材料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属于价格争议调解处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齐全，符合申请条件，

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供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1个工作日内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

（三）受理后，依法开展调解。申请人自愿撤回申请的，作结案处理。调解不成的，形成处理意见。达成调解的，协调双方签订调解协议。

七、办理时限

2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咨询方式

办公地址：灵璧县建设中路北段发展改革委 价格与收费管理股；

电话：0557—6037210。

6、农产品成本收益信息发布办事指南

(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农产品成本调查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1454号）第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农本调查信息公开制度，明确公开范围、方式和程序。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公开全国农本调查信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公开本行政区域的农本调查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农本调查信息，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二、承办机构

价格与收费管理股。

三、服务对象

个人、法人和社会组织。

四、申请条件

需要知晓我市农产品成本收益信息的个人、法人和社会组织。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一)数据审定。县发改委收费与价格管理股通过定点调查，汇总审核得出数据，报市发改委。

(二)信息报送。市发改委数据审定后，向市委、市政府报送政务信息。提交市发改委保密办审查后通过市发改委新闻发布会、门户网站和新闻媒体等方式向社会公布。

七、办理时限

自审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外发布相关农产品成本收益信息。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咨询方式

办公地址：灵璧县建设中路北段发展改革委 价格与收费管理股；

电话：0557—6037210。

7、价格监测信息发布办事指南

(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一) 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监测规定》：第十五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向社会公布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监测、预测信息，或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监测机构按有关制度规定向社会发布价格监测、预测信息。

(二) 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省价格监测管理规定》(皖政〔2003〕84号)：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公布本行政区域内主要商品和服务的价格监测资料，但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的除外。

(三)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价格监测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发改办价监测〔2013〕2574号)：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及其价格监测机构应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经济和价格监测工作实际需要，不断充实调整价格监测信息发布内容。

(四) 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商务厅安徽省广电局关于深入开展民生商品(服务)价格信息发布工作的意见(皖价监测〔2013〕87号)：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民生商品(服务)价格，采集不同经营者销售的同品规商品(服务)价格信息后，采取“价比三家”的形式集中发布。

二、承办机构

价格认证中心。

三、服务对象

个人、法人和社会组织。

四、申请条件

需要知晓我县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信息的个人、法人和社会组织。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一) 数据审定。县发改委价格认证中心通过定点调查，汇总审核得出数据，报市发改委。

(二) 信息报送。数据审定后，向县委、县政府报送政务信息。提交分管负责人审查后通过县发改委新闻发布会、门户网站和新闻媒体等方式向社会公布。

七、办理时限

自审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对外发布相关农产品成本收益信息。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咨询方式

办公地址：灵璧县解放中路171号 价格认证中心；

电话：0557-6022086。

8、创投企业备案申请材料转报办事指南

(依申请类)

一、办理依据

(一)《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05年第39号):第三条国家对创业投资企业实行备案管理。第四条创业投资企业的备案管理部门分国务院管理部门和省级(含副省级城市)管理部门两级。第十一条管理部门在收到创业投资企业的备案申请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审查备案申请文件是否齐全,并决定是否受理其备案申请。在受理创业投资企业的备案申请后,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备案条件,并向其发出“已予备案”或“不予备案”的书面通知。对“不予备案”的,应当在书面通知中说明理由。

(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股权投资类企业规范发展的意见》(皖政办〔2013〕36号):第二条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39号)相关要求的创业投资企业,可向省发展改革委申请备案;股权投资类企业受托管理机构可向省发展改革委申请附带备案。

二、承办机构

行政审批股。

三、服务对象

企业。

四、申请条件

(一)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二)经营范围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三) 实收资本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或者首期实收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全体投资者承诺在注册后的5年内补足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四) 投资者不得超过200人。其中，以有限责任公司形式设立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者人数不得超过50人。单个投资者对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不得低于100万元人民币。所有投资者应当以货币形式出资。

(五) 有至少3名具备2年以上创业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投资管理责任。委托其他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顾问企业作为管理顾问机构负责其投资管理业务的，管理顾问机构必须有至少3名具备2年以上创业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其承担投资管理责任。

五、申报材料

(一) 创投企业备案申请资料：

1. 备案申请书，一式两份，提供原件。
2. 创业投资企业公司章程、创业投资企业合伙协议，一式两份，提供复印件。
3. 创业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文件，一式两份，提供复印件。
4. 投资者名单，一式两份，提供原件。
5. 承诺出资协议、已缴出资情况(证明)一式两份，提供复印件。
6. 企业经营概况，一式两份，提供原件。
7. 创业投资企业基本情况表，一式两份，提供原件。

8. 创业投资企业高管人员情况表，一式两份，提供原件。
9. 创业投资企业资本来源情况表，一式两份，提供原件。
10. 创业投资企业资产情况表，一式两份，提供原件。
11. 创业投资企业从事创业投资情况表，一式两份，提供原件。
12. 创投企业投资退出情况表，一式两份，提供原件。
13. 备案前最近一季度资产负债表，一式两份，提供原件。
14. 创业投资有关证明文件等，一式两份，提供复印件。

(二) 由管理顾问机构受托其投资管理业务的，还应提交下列文件：

1. 受托管理机构公司章程、受托管理机构合伙协议，一式两份，提供复印件。
2. 委托管理协议，一式两份，提供复印件。
3. 受托管理机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文件，一式两份，提供复印件。
4. 受托管理企业基本情况表，一式两份，提供原件。
5. 受托管理企业高管人员情况表，一式两份，提供原件。

六、服务流程

(一) 申请人备齐申请材料后，直接报送至县发展改革委，股室工作人员接收、核对申请材料，申请材料需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清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标准。

(二) 业务科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转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窗口。对不予转报的应说明理由。

七、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咨询方式

灵璧县建设中路北段发展改革委 行政审批股；

电话：0557—2379035。

9、平价商店(惠民菜篮子活动)组织实施 办事指南

(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五、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更好地服务宏观调控。(十八)加强价格总水平调控。加强价格与财政、货币、投资、产业、进出口、物资储备等政策手段的协调配合,合理运用法律手段、经济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形成政策合力,努力保持价格总水平处于合理区间。六、保障措施(二十五)兜住民生底线。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始终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推行涉及民生的价格政策特别是重大价格改革政策时,要充分考虑社会承受能力,特别是政策对低收入群体生活的可能影响,做好风险评估,完善配套措施。落实和完善社会救助、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特别是对特困人群的救助措施,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不受影响。加强民生领域价格监管,做好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处理,维护群众合法价格权益。

二、承办机构

价格与收费管理股。

三、服务对象

商业企业(连锁超市)。

四、申请条件

(一) 经营主体应当具有合法经营资格，并有相对独立且具备一定规模的经营场所。

(二) 经营的平价商品主要是群众基本生活必需的农副产品(以蔬菜类为主)。

(三) 严格履行稳价责任义务，经营品种、数量、价格符合政府稳价工作的要求。要确保惠民销售品种不少于20个，其中，蔬菜品种不少于15个，肉类等其他副食品品种不少于5个。其中销售的蔬菜类价格原则上应低于当地同类市场均价15%以上，肉类等其他副食品价格原则上应低于当地同类市场均价5%以上。商品质量符合国家质量安全规定要求。

(四) 按规定悬挂价格主管部门统一制发的平价商店标识、平价标价签或价目表。

(五) 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监督检查，主动配合价格监测和市场调查等工作。

(六) 申办平价商店(直销区)的商业企业除具备与农产品生产基地、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购销合同的基本条件外，其实际经营范围中蔬菜品种应不少于30个(含)，大型超市平价直销区经营面积不少于60平方米(含)，蔬菜经营面积不小于30平方米(含)；社区店超市设立平价直销区经营面积不少于40平方米(含)，经营蔬菜品种不少于20种(含)；单独设立平价商店，蔬菜经营面积不少于30平方米(含)，经营蔬菜品种不少于30种(含)。

五、申报材料

(一) 申请人应当如实填写《宿州市农副产品平价商店(直销区)申报表》；

(二) 申请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 农超对接之采购合同或协议；

(四) 经营场所相关证明(如房产证复印件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

(五)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办理申办业务委托书。

(六) 县发改委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六、服务流程

(一) 初审。县发改委汇总申请材料，依据准入条件，对每份申请材料初审。

(二) 认定。确定为宿州市“农副产品平价商店(直销区)”的申请单位经县发改委予以认定的，向社会公布平价商店的名称、地址等基本信息，并与申请单位负责人签订《农副产品平价商店(直销区)建设协议书》、《农副产品平价商店(直销区)承诺书》，并授予农副产品平价商店(直销区)标识标牌。

(三) 公示。县发改委对拟认定为平价商店(直销区)的单位，“灵璧县发改委网”公示10日。公示无异议后，及时向社会公布。

七、办理时限

商业企业(连锁超市)提出书面申请起10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内，确认是否列入评价商店名单。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咨询方式

办公地址：灵璧县建设中路北段发展改革委 价格与收费
管理股；

电话：0557—6037210。

10、节能宣传教育办事指南

(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一) 根据国务院第六次办公会议的精神，从1991年起，国家每年举办“节能宣传周活动”。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条 国家鼓励、支持节能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示范和推广，促进节能技术创新与进步。国家开展节能宣传和培训体系，普及节能科学知识，增强全能的节能意识，提倡节约型的消费方式。

二、受理单位

节能监察中心。

三、服务对象

个人、法人、社会组织。

四、申请条件

即时。

五、申报材料

无。

五、服务流程

(一) 节能宣传周

1. 提前开展相关准备工作。
2. 根据国家、省、市文件要求开展节能宣传周启动仪式等系列宣传活动。

(二) 其他形式节能宣传

(略)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服务时限

即办。

九、咨询方式

办公地址：灵璧县建设中路57号 节能监察中心；

电话：0557—6080672。

11、重点用能企业能源管理负责人培训 办事指南

(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55条：重点用能企业能源管理负责人应当接受节能培训。

(二) 《安徽省节约能源条例》第二十八条：节能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节能工作的主要职责：6. 开展节能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二、承办机构

能源管理股。

三、服务对象

法人。

四、申请条件

(一) 我县范围内年综合能耗10000吨以上重点耗能企业。

(二) 依法设立能源管理岗位的。

(三) 聘任具有节能专业知识、实际经验以及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担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备案的。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一) 通知：县发改委能源管理股下发文件通知重点耗能企业能源管理负责人参加会议。

(二) 报到：重点耗能企业能源管理负责人按照文件要求到指定地点报到。

(三) 培训：按照安排参加培训。

七、服务时限

自培训会议报到至培训结束。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办公地址：灵璧县建设中路北段发展改革委 能源管理股；

咨询方式：0557-6080675。

12、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宣传和培训办事指南

(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节能监察办法》第七条 省及有条件的市、县设立节能监察机构。节能监察机构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具体负责节能监察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 监督检查被监察对象执行有关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情况；

(二) 开展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宣传和培训；

(三) 受理违反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行为的举报和投诉；

(四) 依法查处和纠正违反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用能行为。

二、承办机构

节能监察中心。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四、申请条件

无。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一) 在部门网站发布国家、地方节能法律、法规、规章；

(二) 采用多种方式向用能单位、节能服务机构宣传节能知识；

(三) 开展节能标准规范的宣传培训。

七、服务时限

无。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办公地址：灵璧县建设中路57号 节能监察中心；

电话：0557—6080672。

13、大中型水库移民人口更新核实转报 办事指南

(依申请类)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和项目
管理暂行办法》(发改移民〔2008〕113号)第一条第五款:自然
减员人口由移民镇或社管中心摸底调查、公示无异议后,报
送县(区)水库移民管理部门核定,并报市级移民管理部门复核
汇总,于次年1月底前报省水库移民管理局核准。

二、承办机构

灵璧县发改委农经和社会事业股。

三、服务对象

个人(公民)。

四、申请条件

在扶持期内,人口自然减员包括:

- (一) 移民户口转为非农户口;
- (二) 扶持对象死亡;
- (三) 大中专院校学生毕业,义务兵退役后户口没有
及时迁回农村的;
- (四) 扶持对象正在服刑的;
- (五) 其他不符合扶持政策的。

五、申报材料

- (一) 大中型水库移民人口更新报告;
- (二) 大中型水库移民人口核减汇总表;
- (三) 自然减员名单公示情况。

六、服务流程

县发改委核定后，报市级移民管理部门复核汇总后上报省水库移民管理部门。

七、服务时限

1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办公地址：灵璧县建设中路北段发展改革委 农经和社会事业股；

电话：0557—6039299。

14、当年民生工程实施项目目录办事指南

(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一)《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56号)第十条:行政机关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1.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2.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

(二)《安徽省民生工程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民生工程信息全程网上公示制度的通知》(民生办〔2014〕16号),公示内容:包括年度实施的民生工程项目、牵头责任单位、项目实施方案等。

(三)公示主体:县民生工程管理中心负责协调、统筹、指导民生工程信息网上公示工作,负责本辖区民生工程项目信息网上全程公示牵头工作。

二、承办机构

县民生工程管理中心、县民生工程牵头单位。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四、服务条件

无。

五、服务流程

- 1.根据省厅及市委、市政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我县民生工程相关政策;
- 2.上报县委、县政府审批;
- 3.下发文件并在各级网站上公布。

六、服务时限

根据上级文件确定。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九、咨询方式

办公地址：灵璧县建设中路北段发展改革委 民生工程
管理中心；

电话：0557-6020144。

15、国防动员主题宣传教育办事指南

(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人防门户网站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五条安徽省人防网站栏目设置及信息发布主要范围：（九）公众参与：网站评议、建议，举报、投诉、监督，实时交流、留言和民意征集。第十五条：具有时效性的新闻信息应在产生当日内公开发布，一般业务类信息产生后3日内发布，政策法规类信息产生后15日内发布。

二、承办机构

灵璧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四、申报条件

无。

五、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依据/规定	材料形式		
			原件	复印件	电子件
1	无				

六、服务流程

1. 制定工作计划和方案：县国动办根据法律规定、市国动办有关部署和年度工作计划，会同教育、新闻、出版、广

播、电视、文化等有关部门制定《人民防空教育宣传工作方案》。

2. 实施：县国动办会同教育、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化等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人民防空教育宣传工作方案》。

七、审批时限

即时时限。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九、咨询方式

1. 地址：宿州市灵璧县灵城镇建设中路 57 号 灵璧县发改委 4 楼 406 室国防动员股；

2. 咨询电话：0557-6999108。

16、国防动员投诉举报受理办事指南

(依申请类)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人防门户网站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五条安徽省人防网站栏目设置及信息发布主要范围：（九）公众参与：网站评议、建议，举报、投诉、监督，实时交流、留言和民意征集。第十五条：具有时效性的新闻信息应在产生当日内公开发布，一般业务类信息产生后3日内发布，政策法规类信息产生后15日内发布。

二、承办机构

灵璧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四、申报条件

个人（公民）、法人、社会组织认为有涉及人防工程及国防动员问题需要投诉和举报的。

五、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依据/规定	材料形式		
			原件	复印件	电子件
	具体咨询或投诉的问题	《安徽省人防门户网站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六、服务流程

1. 申请：投诉举报人在国动办网站上投诉举报；
2. 办结：县国动办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回复。

七、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1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九、咨询方式

1. 办公地址：宿州市灵璧县灵城镇建设中路 57 号
灵璧县发改委 4 楼 406 室国防动员股；
2. 咨询电话：0557-6999108。

17. 人防应急支援服务办事指南

(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六条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平时应当为抢险救灾服务。

二、承办机构

灵璧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四、申报条件

无。

五、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依据 / 规定	材料形式		
			原件	复印件	电子件
1	无				

六、服务流程

1. 编制预案和计划：依据法律规定，县国动办编制和落实人防应急预案和应急支援方案、工作计划，与地震等部门签订应急联动合作协议，开展跨部门合作。

2. 落实人员和设备（设施）：加强县国动办系统人防指挥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警报系统管理人员和各人防专业队的业务培训和日常管理，加强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日常维

护管理。落实战备值班制度。组织应急训练演练、人防应急知识教育宣传教育。

3. 应急支援服务：根据县政府部署或命令，参与县应急办组织的重要活动、利用人防通信系统和警报设施为抢险救灾提供支援服务。根据县政府、县武装部指示，为重大活动提供应急指挥通信保障。

七、审批时限

即时时限。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九、咨询方式

1. 办公地址：宿州市灵璧县灵城镇建设中路 57 号
灵璧县发改委 4 楼 406 室国防动员股；
2. 咨询电话：0557-6999108。

18、防空通信、警报的建设和管理（含警报试鸣、发放）办事指南

（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1.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组织试鸣防空警报。试鸣防空警报方案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会同通信、广播电视、公安等部门制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在试鸣前的五日以前发布公告。

2. 《安徽省人民防空警报设施建设与管理办法》

二、承办机构

灵璧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四、申报条件

无

五、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依据/规定	材料形式		
			原件	复印件	电子件
1	无				

六、服务流程

1. 编制规划：依照法律规定，县国动办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

2. 组织建设：依据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县国动办组织实施本辖区内的人民防空通信网络、警报网络建设。

3. 使用管理：县国动办联合有关部门对本辖区内的人民防空通信网络、警报网络进行日常管理，组织落实人防通信工作任务。每年9月18日组织全县防空警报试鸣、根据上级命令、需要进行防空警报信号鸣放。实施防空警报器社会化管理（组织警报器社会化管理人员培训、防空警报维护管理、对防空警报器及信息化建设进行服务）

七、审批时限

即时时限。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九、咨询方式

1. 办公地址：宿州市灵璧县灵城镇建设中路 57 号
灵璧县发改委 4 楼 406 室国防动员股；
2. 咨询电话：0557-6999108。

19、组织有关部门建立群众防空组织开展 防空演练办事指南

(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一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人民防空的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建立群众防空组织。群众防空组织所需装备、器材和经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组建单位提供。第四十二条 群众防空组织由下列部门负责组建：（一）城建、公用、电力等部门组建抢险抢修队；（二）卫生、医药部门组建医疗救护队；（三）公安部门组建消防队、治安队；（四）卫生、化工、环保等部门组建防化防疫队；（五）邮电部门组建通信队；（六）交通运输部门组建运输队。红十字会组织依法进行救护工作。

2.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五条 第二款 群众防空组织按照平战结合、专业对口和便于领导的原则，由各主管部门组建、培训、管理，接受人民防空部门的业务指导，战时接受人民防空指挥机关统一指挥。

二、承办机构

灵璧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四、申报条件

无。

五、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依据/规定	材料形式		
			原件	复印件	电子件
1	无				

六、服务流程

1. 成立组织：根据法律规定和省市县工作部署，县国动办成立人防应急通讯专业队；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组建：（1）城建、公用、电力等部门组建抢险抢修队；（2）卫生、医药部门组建医疗救护队；（3）公安部门组建消防队、治安队；（4）卫生、化工、环保等部门组建防化防疫队；（5）邮电部门组建通信队；（6）交通运输部门组建运输队。红十字会组织依法进行救护工作。

2. 制定计划和方案：根据国家国动办《人民防空训练规定》、《人民防空训练与考核大纲》和有关规定，县国动办会同有关部门编制训练计划和方案

3. 落实经费和装备：群众防空组织所需装备、器材和经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组建单位提供。其中有关经费列入政府预算。

4. 组织训练演练：根据工作计划，县政府、县人民武装部应急工作部署，县国动办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人防各专业队和群众人防组织开展训练演练。

5. 完成应急任务：根据县政府、县人民武装部应急工作命令，参与完成有关应急支援任务。

七、审批时限

即时时限。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九、咨询方式

1. 办公地址：宿州市灵璧县灵城镇建设中路 57 号
灵璧县发改委 4 楼 406 室国防动员股；
2. 咨询电话：0557-6999108。

20、开展世界粮食日暨爱粮节粮宣传周活动办事指南

(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一) 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69号)(二十六)加强爱粮节粮宣传教育。深入开展爱粮节粮宣传教育,大力普及营养健康知识,引导城乡居民养成讲健康、讲节约的粮食消费习惯,营造厉行节粮的浓厚社会氛围。

(二)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农业农村部教育部科技部全国妇联关于做好2020年世界粮食日和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活动的通知》(国粮发〔2020〕210号)“三、有关要求:各省级粮食和物资储备、农业农村、教育、科技、妇联等部门单位,要按照通知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尽快制定活动方案”。

二、承办机构

灵璧县发改委粮食安全仓储与科技股。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申请条件

无。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一）开展启动仪式。会同相关部门在10月16日开展启动仪式；

（二）开展世界粮食日宣传。围绕世界粮食日活动主题，开展宣传和纪念活动；

（三）宣传粮食流通政策。主要采取专家宣讲、座谈交流、入户走访、发放宣传册等形式宣传粮食流通法规政策；

（四）普及爱粮节粮知识。采取专题讲座、互动解答、现场指导等形式宣传普及爱粮节粮知识和窍门，发放节粮小器具；

（五）开展“光盘行动”。深入学校、食堂、宾馆等餐饮企业开展爱粮节粮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族、全社会爱粮节粮意识；

（六）推广爱粮节粮技术。深入粮食生产、储存、加工企业推广运用新技术、新装备，减少各环节浪费；

（七）倾听农民心声。深入乡村农户、田间地头向农民讲解粮食生产、收获、运输、保管等环节的节粮减损技术知识，倾听农民对粮食政策的意见建议。

七、服务时限

即办。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地址：灵璧县解放中路（徽行后院）；

电话：0557-6688806。

21、粮食行业技术改造和新技术推广 办事指南

(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一)《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69号)第十七条:支持粮食企业推广应用先进技术装备,进行技术改造升级。

(二)《灵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安全仓储与科技股:指导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的科技创新、技术改造。

二、承办机构

灵璧县发改委粮食安全仓储与科技股。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申请条件

粮食行业企业、主食加工业企业进行固定资产投资、技术改造,以及新产品或新技术研发、检验检测设备购置、精深加工等项目。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一)转发指导文件。转发《粮食流通产业加快调结构转方式促升级实施方案》、《2016年安徽粮食流通产业“调转促”工作实施意见》、《安徽省粮食局关于加强粮食科技创新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指导新技术推广,促进粮食

科技创新。编制“十三五”粮油加工业规划，支持粮油加工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推广。

(二) 扶持新建和技改项目。每年安排一定额度的省级粮食产业化财政专项资金用于省级粮油产业化企业及主食加工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技术改造，以及新产品或新技术研发、检验检测设备购置、精深加工等项目。

(三) 加强调研指导。深入企业，加强调研，切实为企业发展解决实际问题，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应用，加大对产业技术政策、创新体系建设的推动力度。

七、服务时限

即办。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地址：灵璧县解放中路（徽行后院）；

电话：0557-6688806。

22、粮油价格监测预警数据发布 办事指南

(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一)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及国家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农业农村、统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负责粮食市场供求形势的监测和预警分析，健全监测和预警体系，完善粮食供需抽查制度，发布粮食生产、消费、价格、质量等信息。

(二) 《安徽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安徽省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等3项制度的通知》(2022-2024年度)(皖粮粮规〔2022〕1号)第三条 粮食流通统计的主要内容包括粮食购销存流转统计、社会粮油供需平衡调查、粮食市场监测预警、粮食产业经济统计、粮食仓储设施和基础建设投资统计、粮食行业机构与从业人员统计、粮食科技统计等。

(三) 《灵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璧县突发粮食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灵政办发〔2016〕5号)第九条 以县粮食局为核心，建立覆盖全县的市场信息监测网络，建立突发粮食事件应急报告制度。第十二条 监测网络职能。第十三条 预警职能。

(四) 《灵璧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粮食和物资储备股管理全局统计工作，承担粮油市场监测预警、统计工作。

二、承办机构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申请条件

无。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一）各粮食价格监测点按确定的监测品种监测当日粮食价格，通过安徽粮食政务网价格直报系统上报；

（二）通过安徽粮食政务网价格直报系统进行价格监测数据的审核、汇总，并上报市局；

（三）通过县发改委网站发布当期县市粮食市场行情。

七、办理时限

全年。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咨询方式

地址：灵璧县解放中路（徽行后院）；

电话：0557-668880。